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项目名称：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污染源评估及优化建议
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编制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1月15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调研）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政采平台已招标完成项目服务进行市场调研。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为提升临平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应对大气污染新形势和主要问题，确保环境目标顺利完成。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 344号）相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新形势与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基于历史监测数据分析、现场考察和监测比对，提出具体的监测点位优化方案，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更加客观。

项目内容包括国控点位的代表性评估服务、点位周边污染影响程度和点位布设的合理性评估服务、点位优化的合规性评估服务、临平区大气国控站点优化分析分析服务、备选区域摸排调研、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服务。

2. 市场供给情况

当前，各区县均有类似项目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省各地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陆续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服务，市场竞争有序，供给充分。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项目(三期)，中标价 6490000 元；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的萧山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项目（二期），中标价 8580000 元；

(3) 绍兴兴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柯岩街道空气质量提升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价 5868000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5. 其他相关情况：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临平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应对大气污染新形势和主要问题，确保环境目标顺利完成。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 344号）相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新形势与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基于历史监测数据分析、现场考察和监测比对，提出具体的监测点位优化方案，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更加客观。

项目内容包括国控点位的代表性评估服务、点位周边污染影响程度和点位布设的合理性评估服务、点位优化的合规性评估服务、临平区大气国控站点优化分析服务、备选区域摸排调研、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服务。

（二）项目预算分配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国控点位设置科学性论证和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2个项目。①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完成临平区环境大气污染评估，分析全区全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分析变化规律，论证国控点位设置的科学性，提出国控点位优化论证方案，预算限价为100万元。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实施临平大气国控站点优化分析、备选区域摸排调研、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包含历史数据分析比对）等项目，并完成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取得同意批复。预算价限价为900万元，未取得报部批文不予支付费用。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模块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	临平区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	通过分析现有国控点位地理位置、点位覆盖城市建成区面积和人口，评估现有国控点位布设的代表性；通过调研国控点位周围环境和污染源分布，以及对历史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分析，评估现有国控点位周边污染影响程度，进一步评估点位	份	≥3

			<p>布设的合理性；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对标《“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评估点位优化的合规性。</p>		
2	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	临平区国控点位优化及监测比对评估	<p>基于历史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分析区域污染物整体浓度水平、时空分布特征和污染物扩散迁移规律，并结合国控点位周围环境和污染源现场调研情况，在距原点位一定范围内选择备选点位 8~10 个，并通过为期 10 天的预监测，确定 4~5 个最终的备选点位，以满足地方空气质量改善预期；在备选点位，采用国标法设备，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标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六参（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四季监测，每个季节有效数据不少于 45 天，并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同现有国控站点同期监测数据进行比对，以满足国家相关规定。</p>	份	≥3
3	编写国控点位优化方案	编写《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位优化方案》	<p>根据上述工作结果，编写《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位优化方案》</p>	份	≥1

（四）技术要求

1. 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服务的技术要求

1.1 国控点位的代表性评估

通过分析现有国控点位地理位置、点位覆盖城市建成区面积和人口，评估现有国控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1.2 点位周边污染影响程度和点位布设的合理性评估

(1) 国控点位周围环境和污染源调研

根据甲方提供的国控站点周边的污染源清单，通过多维监测技术，开展临平区国控点位周围环境和污染源分布调查评估。

(2) 点位布设的合理性评估

根据国控点位周围环境和污染源调研结果，结合甲方提供的国控站点历史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分析，评估现有国控点位周边污染影响程度，进一步评估点位布设的合理性；结合上述评估结果，对标《“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评估点位优化的合规性。

2. 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服务的技术要求

(1) 基本信息调研

调研以下基本信息：

- 1) 城市自然地理、气象气候等综合环境因素；
- 2) 城区工业布局、人口分布、功能区划、未来城乡空间格局建设规划等社会经济特点；
- 3) 已有监测点位（包括国、省、市控站）空间布局；
- 4) 当前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近5年）等基本信息。

通过考虑上述基本信息，确保监测点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客观反映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和变化规律，客观评价城市境空气状况。

(2) 国控点位优化建议服务

点位优化选择按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 1) 利用已有监测点位（包括国、省、市控站）的监测数据计算所在城市建成区污染物（六参）浓度的总体平均浓度，了解所在城市建成区的污染物整体浓度水平和分布规律，有效监测数据不少于3年。
- 2) 结合污染源分布信息，利用气象数据或气象模式分析污染物扩散迁移规律，评估外来污染传输路径和状况。
- 3) 通过对现有的监测点位进行聚类分析，优化监测点位数量和空间布局。

4) 通过上述计算评估, 监测点位尽量选择在现有监测的空白区, 同时尽可能避开外来污染传输影响, 并从整体布局出发, 与现有的监测点位之间相互协调, 尽可能均匀分布。

5) 确定监测点位后, 进一步现场考察监测点周围环境和采样口设置, 具体要求详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基于上述历史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 分析区域污染物整体浓度水平、时空分布特征和污染物扩散迁移规律等分析, 并结合国控点位周围环境和污染源现场调研情况, 在距原点位一定范围内选择备选点位 8~10 个, 并通过为期 10 天的预监测, 确定 4~5 个最终的备选点位, 以满足地方空气质量改善预期。

(2) 正式监测比对分析服务

1) 监测点位

针对现有的国控站(1个)和按照上述方法备选站点(4~5个)开展监测比对。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等6项污染物。

3) 监测方法

选择满足国标法的自动监测设备(空气子站系统)开展监测(小时浓度)。

4) 监测时段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和可靠性, 拟在1-2月、4-5月、7-8月、10-11月开展四季监测, 每个季节有效数据不少于45天。

5) 比对结果评估

根据《“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以下要求, 评估各比对站点是否满足新建站点要求。

a) 拟新建城市点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与同一时期用城市已有站点实测计算的城市总体平均值估计值相对误差应在10%以内。

b) 拟新建城市点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计算出的30、50、80和90百分位数与同一时期城市已有站点实测计算的总体估计值计算的各百分位数的相对误差在15%以内。

3. 国控点位优化方案编写的技术要求

3.1 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位优化方案编写

投标人根据上述工作结果，按照《“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写《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位优化方案》。

4. 项目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分析，包括近 3 年的数据；分析国控站点近 3 年轻度及以上污染过程，提出空气质量监测布点优化的可能；提出具体的监测点位优化方案，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更加客观。

4.2 技术要求：

按照《“十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时间进度要求

明确项目的时间进度，例如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技术报告的编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的详本、简本以及相关汇编和数据。

（六）服务团队配置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分析师、环境监测工程师和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少于 6 人，分别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执行、技术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现场监测和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采取现场服务、远程结合专家会诊等服务形式。

（七）质量控制与保证

服务期间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接受外部审核，接受第三方审核，确保服务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八）投标人技术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中标人需配备工作专用车至少一辆。

2、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九）管理相关要求

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和维护排查和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排

查和审核任务。

(十) 服务时间和地点

①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项目启动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本轮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污染源评估及优化建议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根据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意见进行工作，服务期至项目结束验收通过为止。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十一) 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单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区环境咨询类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与履约服务考核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

(十二)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具体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 付款结算方式

①国控点位优化论证方案，预算价为 100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付款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合同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采购人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四) 其他要求：

1、资料档案要求

中标人在录入及时进行数据归集，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含书面和电子），并在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给采购单位保管。

2、保密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如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中标单位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及项目建设方和排污单位方的信息安全。

(3)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将追究责任，如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进行赔偿。

其他条款：以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元。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无）

(六)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污染源评估及优化建议项目		
数量	2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国控点位设置科学性论证和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 2 个子项目。①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完成临平区环境大气污染评估，分析全区全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分析变化规律，论证国控点位设置的科学性，提出国控点位优化论证方案，预算限价为 100 万元。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实施临平大气国控站点优化分析、备选区域摸排调研、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包含历史数据分析比对）等项目，并完成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取得同意批复。预算价限价为 900 万元，未取得报部批文不予支付费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①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项目启动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本轮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污染源评估及优化建议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根据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意见进行工作，服务期至项目结束验收通过为止。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址。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国控点位优化论证方案，预算价为 100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付款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合同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采购人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

款。

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0000000元，最高限价（元）：10000000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年01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污染源评估及优化建议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

①国控点位科学性论证评估，项目启动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本轮临平区环境大气国控点污染源评估及优化建议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②国控点位优化调整充分性论证，根据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意见进行工作，服务期至项目结束验收通过为止。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合同履行服务；

4. 价款或者报酬：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详见采购需求；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详见采购需求。

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知识产权：详见采购需求。

9.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其他条款：以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采购需求。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

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